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文化展览室 建设项目设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文化展览室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二) 建设单位: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三)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潭路 376 号

(四) 项目投资金额为: 人民币约 40 万元

(五) 建设内容: 未管所文化展览室设计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拆除项目、基础项目、墙面展示艺术及布展项目、配套平面排版服务、灯具定制购买、多媒体设备定制服务、强弱电及配线、空调项目购买服务等基础项目及其他服务的整体设计服务。)

二、设计咨询单位资格

(一)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二)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 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 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三) 在广东省中介超市登记入库中介服务机构, 具有以下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一) 工作内容

现场调研、梳理调研需求、确认调研需求、编制设计方案、施工图、工程概算,以及跟踪后续服务等。

(二) 设计技术要求

中选单位应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规划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按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和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项目清单和项目需求书。

四、工期要求

(一) 设计工期: 合同签订后方案设计及概算 15 日历天, 施工图 15 日历天, 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

五、设计费用估算

本项目设计费参照《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版)》的室内装饰设计基本服务成本取费, 暂按投资额 40 万元为基数计算, 设计费为: $400000 \times 5.51\% = 22040$ 元。

六、公开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方式。

七、付款方式

提交设计方案和用户需求书经选取单位确认, 并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挂网招标后, 支付设计费的 8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八、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项目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 特别是涉及国家安全秘密。除法律、财务等中介机构为履行工作职责外, 任何一方如将获

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设计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原件的。

（二）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三）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四）分包、转让本业务的。

（五）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工作。

广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白云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